



众合教育TM
ZHONGHE EDUCATION

法院版
众合版

司法考试新航程系列

1

2009 年国家司法考试

真题详解及名师点评

2010^{年版}

2009NIAN/
GUOJIA/SIFA/KAOSHI
ZHENTI/XIANGJIE/JI/MINGSHI/DIANPING

众合教育 / 编

撰稿人 / 李建伟 丁绍宽 袁登明 王小龙 汪海燕 郑其斌 李曰龙
段庆喜 林鸿潮 赵 鹏 邹建章 邱振启 邹贤祥等

- 名师详解2009年最新考题
- 从真题印证考点
- 从考点预测真题
- 指点备考路径
- 明析答题方法



人民法院出版社

法院版 司法考试新航程系列
众合版

1

目录 (10) 目录 (10)

2009 年国家司法考试

真题详解及名师点评

2010 年

2009NIAN/
GUOJIA/SIFA/KAOSHI
ZHENTI/XIANGJIE/JI/MINGSHI/DIANPING

众合教育 / 编

撰稿人 / 李建伟 丁绍宽 袁登明 王小龙 汪海燕 郑其斌 李曰龙
段庆喜 林鸿潮 赵鹏 邹建章 邱振启 邹贤祥等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9 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详解及名师点评/众合教育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9. 11

(司法考试新航程系列)

ISBN 978 - 7 - 80217 - 919 - 6

I. 2… II. 众… III.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中国 - 解题
IV. D92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00454 号

2009 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详解及名师点评

众合教育 编

撰稿人: 李建伟 丁绍宽 袁登明 王小龙 汪海燕 郑其斌
李曰龙 段庆喜 林鸿潮 赵 鹏 邹建章 邱振启
邹贤祥等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张承兵 孟 晋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67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20 千字

印 张 19.5

版 次 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1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919 - 6

定 价 2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009 年国家司法考试命题整体分析 与 2010 年命题展望（代前言）

——众合名师的观察

2009 年司法考试已经尘埃落定，2010 年备战司考的战鼓正在咚咚作响。对 2009 年的真题进行透彻分析，从中把握命题规律，把脉考查趋势，总结备考经验，提炼复习方法，是 2010 年每一个考生必做的功课。这里，本书的作者团队基于自己多年的培训经验和对司考的深入研究，向读者整体分析 2009 年司考真题并对 2010 年命题展望如下：

一、试卷一

（一）2009 年理论法学（法理学、宪法、法制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部分

从 2009 年司法考试的真题来看，法理、宪法、法制史学科的分值没有太大的变化。法理的分值为 48 分，与 2008 年相比增加了 5 分（主要是因为新增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部分），其中单项选择题 12 道（通常为 7 道，新增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占了 5 道题），多项选择题 6 道，不定项选择题 2 道，简答题 1 道。宪法的分值为 23 分，与 2008 年一样，其中单项选择题 7 道，多项选择题 6 道，不定项选择题 2 道。法制史的分值为 10 分，也与 2008 年一样，其中单项选择题 4 道，多项选择题 3 道。

通过对真题的分析，我们发现，2009 年司法考试中法理、宪法、法制史学科的命题特点主要有以下四点：

1. 重视对新增知识点的考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法理学部分的新增知识点，所以 2009 年试题是大考特考。选择题出了 5 道题，简答题有 1 道题，共计 25 分，占到了整个法理学试题总分的 52%。

2. 重视对热点问题的考查。比如法理真题第 51 题是考查英国政府 2007 年批准的人兽混合胚胎实验，第 52 题是考查 2007 年颁布的《反垄断法》，宪法真题第 61 题是考查 2007 年颁布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第 63 题针对今年新疆“7·5 事件”专门考查民族区域自治地方财政问题。

3. 试题的综合性不断提高。以往的试题往往是一道题围绕一个知识点来考，但近几年的试题考查的知识点越来越多，往往一道题要涉及四个知识点。比如法理真题的第 10 题分别考了法的要素、法的适用、法的特征、

法的作用四个知识点，宪法真题的第 65 题将所有国家机关的负责制度都考到了，法制史真题的第 57、58 题考了四个朝代，第 59 题考了四部法典。

4. 考查得更加细致，注重知识点的细节。比如宪法真题第 18 题考查平常不太注意的专门人民法院，第 93 题考查乡镇人大主席。法制史真题第 16 题 A、D 选项考查希特勒时期颁布的法典的名称。

由于法理、宪法、法制史学科的知识点内容较多，记忆的比重也比较多，所以，我们对考生提出以下四点复习建议：

1. 抓住重点。“重者恒重”这是司法考试不变的规律。像法理中的法的要素、法律解释、法律推理、法律适用每年都有 2~3 道题涉及，宪法中的宪法修正案、公民基本权利，法制史中的唐朝、清末、罗马法都是每年必考的内容，对于这些点，考生一定要掌握。

2. 围绕教材来复习。司法考试的各门科目整体上可以分为理论型和应用型，其中法理、宪法、法制史就属于理论型，复习理论型的科目考生一定要围绕教材来复习，也就是说，考点基本上都在教材上，对于教材上给的定义、特点、分类都必须注意。

3. 注重知识的横向联系。由于试题的综合性不断增强，所以，对于每个学科中比较相似的点一定要注意比较、联系。比如法理中的法的继承、法的移植，宪法中不同时期宪法规定的比较，法制史中每个朝代的立法、刑事、民事、诉讼制度。

4. 理解与记忆相结合。法理比较抽象，最好是通过实际的例子记住它。宪法和法制史要多总结记忆方法，比如图表法、口诀法。如果做题的时候遇到某个没有记住的内容，一些做题方法的运用也是必不可少的，比如排除法、常识法。

（二）2009 年“三国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部分

2009 年三国法的命题特点可以用三个字来概括：“正”、“重”、“难”。

第一，“正”指正常。较 2008 年的全国区命题，2009 年的题目趋于规范合理。从分值状况讲，如往常一样，三国法的题目位于第一卷，和 2007、2008 年总体分值基本持平，具体分布略有调整。其中，国际公法总共考了 8 道题，单选题 4 道，多选题 3 道，不定项选择题 1 道，分值 12 分。国际私法总共是 11 道题，其中单选题 7 道，多选题 3 道，不定项选择题 1 道，总共 15 分。国际经济法题目也是 12 道，分值略高，其中单选题 7 道，多选题 4 道，不定项选择题 1 道，总共是 17 分。一如既往，三国法加在一起总共 31 道题，44 分。从题目内容角度讲，没有偏题和怪题。

第二，“重”指“重点”。具体是说 2009 年三国法的题目主要还是围绕重点理论，重要条约、国际惯例以及与之相关的重要国内法展开，命题基本遵从了大纲的要求。考查的重点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第一是传统重点，比如：国际公法的保留、国籍、引渡、战俘的待遇等问题；国际私法中住所的积极冲突、仲裁协议的有效性以及合同、监护、票据、自然人行为能力以及船舶碰撞的法律适用等问题；国际经济法中的贸易术语（FOB、



CIF)、信用证欺诈、反补贴措施、WTO 争议的解决以及 TRIMs 协议等问题。这些传统的重点占到总分值的 40% 左右。另外一部分重点就是大纲新增的考点和社会热点问题。如国际公法的紧追权 (第 30 题)、海盗问题 (第 31 题), 国际私法的外资非正常撤离中方债权人权利救济 (第 37 题)、内地与香港之间相互认可和执行协议管辖的民商事判决的安排 (第 39 题)、台湾与内地的司法协助问题 (第 81、82 题) 以及国际经济法的无单放货问题 (第 41 题) 等。这部分重点内容在整个考试中占近 40%。那么, 两部分内容合在一起, 占整个三国法比例的 80%。所以, 三国法的成败全在重点问题的把握。

第三, “难”指“有点儿难”。2009 年三国法的考查有 20% 的题目是相对来说有一些难度的。体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增加了一些冷僻考点的考查。比如: 特别使团 (第 79 题), 外国人入境、居留、出境和旅游的规定 (第 80 题), 特别提款权 (第 85 题),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措施 (第 86 题), 法人纳税居民的认定标准 (第 87 题) 等问题。这些考点比较生僻, 不是复习的重点, 在复习的过程中容易忽视, 会给做题带来一定程度的麻烦。二是对有些传统考点的考查更加细致。比如: 第 42 题对优先权的考查、第 98 题对《空间物体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的考查以及第 100 题对《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的考查, 都是比较细致的, 没有全面准确的把握上述考点的话, 做题会有一些困难。

那么我们把这三个特点连起来, 就会发现 2009 年三国法的命题还是比较规范合理的, 在稳健的基础上难度有所增加, 既不是团起来的“刺猬”, 无从下手, 也不是谁都可以捏的“软柿子”, 要得高分还真不是那么容易。2009 年的命题, 考出了“三国法”作为高端法的特色, 希望今后的司法考试三国法命题继续保持规范合理。

考生应对 2010 年三国法司考的复习, 需要做很多事情, 概括起来有三点, 姑且称之为“三字箴言”。

第一, 全, 全面。全面不是没有重点, 而是指对重点考点要全面把握。考试的命题趋势是越来越细, 出题角度越来越多元化, 不全面掌握, 就不能掌握考查的关键点, 做多选、不定项选的时候会有很大的麻烦。只有全面把握相关重要考点, 才可以做到扫除知识盲点, 才会有做题时的从容和作对题目之后的欣然。

第二, 准, 准确。包括三个方面, 一是重点要找准, 二是理解要精准, 三是考点要记准。正所谓“咬定青山不放松, 任尔东西南北风。”这三点做到了, 可保复习效率高, 理论水平高, 做题正确率高。有如此“三高”, 便可笑傲司考考场。

第三, 狠, 指做题时既要深思慎取, 又要快速果决。怎样才可以培养出这样的素养呢? 时刻不要忘了, 司考是一种考试, 展现在考生面前的是题目, 作对题目是成功的关键。因此, 进行一定的练习是必须的。通过练习来熟悉命题, 掌握经验, 培养感觉, 这样, 便可以成为考场上的“狠角”。



色”，例无虚发，一击必杀！

（三）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部分

2009 年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考了 7 题，4 个单项选择题，3 个多项选择题，一共 10 分，考查分值及试题类型均与 2008 年相同。通过对真题的比较和分析，可以发现本部分试题的特点有：

1. 考点重复率很高，如司法公正与效率的关系、法官职业道德、检察官职业道德、律师执业的限制性规定等都是往年考查的知识点。对于这些考点，命题者可从不同角度出题，但万变不离其宗，所以考生可多研读历年真题，找出其中真谛。

2. 本部分实践性很强，许多考题的选项可通过一般常识作判断，所以考生在复习时，对此类法条规定可灵活掌握，注意一些与一般常识有出入的法条，这也是命题者易出题之处。

对于该部分复习，须注意以下内容：

1. 概述部分内容理论性较强，应注意与后文具体制度内容的联系，学会用具体原则、原理来解决实践的问题。

2. 审判制度和法官职业道德的内容是本部分的重中之重。考生复习时应在理解的基础上记忆，掌握每一基本原则、主要制度的具体含义，特别要关注其在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中的具体体现。

另外，本部分的内容实际上都散见在《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其他部门法中，因此，除了对上述理论性知识点扎实记忆外，在解答此部分试题中可多运用其他部门法的知识，做到融会贯通。

3. 检察制度与检察官职业道德这一部分，没有永远的重点，也没有永远的非重点，考生应主要结合历年真题的分布来应对来年的出题趋势。但对于检察官职业道德的忠诚和公正的具体内容，关于检察官任职回避和诉讼回避的规定等，这些不只是职业道德问题，更是由法律明确规定的，因此是司法考试命题者青睐的出题点，考生要多加注意。

4. 律师制度与律师职业道德是司法考试的焦点所在，考生需予以重视。从真题中可以发现，本部分的考点主要集中在律师执业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方面。在对其权利的理解中，要结合诉讼法尤其是《刑事诉讼法》的相关内容来记忆，至于对律师义务的理解，这其中重点是律师的业务推广的禁止、同行之间的行为规范、律师的广告原则和宣传规范等。

5. 公证制度的考查主要是依据《公证法》的有关法条来设计题目，难度不大，考生只要记住法条就能做出正确答案。

（四）经济法部分

详见后文的商经部分的分析。

二、试卷二

（一）刑法部分

2009 年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刑法学部分所考查的分值共 80 分，其中卷二



客观试题为 58 分，卷四主观案例分析题为 22 分，基本上符合司法考试大纲中刑法的分值安排，也同 2004 年近六年以来的司法考试相持平。总体看来，2009 年司法考试中的刑法命题特点可以用“中规中矩、细致精确”八个字概括。具体而言：

1. 综合性极强，大多数题目难以区分总分则考点与分值分布。2009 年刑法试题中，很难找到仅考查一个考点的题目，几乎每道题目所考查的知识点均为两个以上，多数题目考点既有总则知识点也包含分则知识点，人为地区分总分则考点或分值分布意义不大，也较为困难。有的选择题，虽然分值仅为 2 分，但涉及的考点不亚于一道有相当难度的案例分析题（典型的如第 55 题、第 61 题）

2. 涉及面广，知识点较为分散，对“重者恒重”有一定程度地突破。2009 年刑法所考查的知识点涉及面之广之多是近些年少见的。如刑法分则的十章（类）罪名，直接考查的就有八章，除妨害国防利益犯罪和军职犯罪之外，其他八章（类）都有直接考查的知识点，如司法考试中难得涉及的国家安全犯罪也被考查（第 13 题）。据我们统计，在这 80 分的总分值中，根据主要考查知识点的分布状况，总则所占分值大约为 33 分（含案例分析 22 分中 10 分左右的总则内容）、分则所占分值大约为 47 分。而这大约 47 分的分则分值，直接涉及的分则条文（含刑法修正案）大概在 52 个左右、所直接考查的罪名约 50 余个，可见考点分布之散。这种局面也是同试题综合性极强这一特点相契合的，也是对“重者恒重”的少许突破。如在总则中，像历届司考几乎从未缺席的刑法空间效力、刑法因果关系、不作为犯罪、罪过形式的判断和认识错误等考点知识群，在 2009 年的司法考试中罕见地缺席。当然，“重者恒重”的司考规律基本上还是成立，远未达到颠覆的程度，如不仅总则所考查的知识点都是常考的要点，而且分则所涉及的罪名绝大多数还是常见、多发的罪名，像侵犯财产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等重点仍是分值最为集中的考区。

3. 难度适中，争议问题明显减少。2009 年的刑法试题，总体上难度是持平的，极其容易的题目以及特难的题目几乎没有，如很难找出直接考查法条型的题目。但这些难度适中的题目要求的精确度很高，考生一不小心就容易出错，如关于正当防卫中的起因条件——“不法侵害”的考查、盗窃罪中的犯罪数额之确定、刑事拘传者能否构成脱逃罪主体等，都要求考生对重要知识点的掌握要细要精，不能模棱两可。同时，与前些年相比，争议的问题明显减少，可能是刻意回避（如总则中犯罪构成要件的内容考查的极少应该同 2009 年三要件与四要件的论战有关），即使存在难以避免的个别理论争议问题，考生也可以通过排除法得出正确的答案，如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能否对“携带凶器抢夺”这一法律拟制型的抢劫负刑事责任，理论上尚存争议、教科书中根本未涉及，但基本上可以采用排除法进而推断命题者持肯定说（即第 11 题）。

4. 题目非常灵活、贴近现实司法实践样态。2009 年司考中的刑法题目

几乎没有纯粹考查法条或理论的情形,基本上采取的都是用小案例的方式考查刑法知识点,而这些小案例基本来源于司法实践中真实的案例,加以改编完成,可谓贴近实务。另外,还数次通过案例的方式直接考查了当年通过的《刑法修正案(七)》。

复盘、研读 2009 年的刑法真题,毫无疑问是我们备考 2010 年司法考试的起点。透过 2009 年刑法命题特点,对 2010 年的刑法复习我们建议如下:

首先,考生务必高度重视刑法基本原理、基本制度、重要罪名的掌握,而且力求精确到位,不能仅知其一、不知其二。

其次,大家对刑法的复习务必全面到位。不仅要在重要知识点上下苦功,而且对于那些所谓的次重点如不常考的制度、罪名也要有所了解,如要求我们一定熟读刑法分则条文,这正是事半功倍的应对之策。

第三,要重视对司法解释、新近刑事立法的掌握。刑法试题的精确度考查除了要求大家对理论问题的熟知外,还有赖于对相关司法解释的掌握,而新近的最新立法也是司法考试历来的传统。

第四,大家复习要有超前意识,如时间上超前,一定提早动手,不能等到大纲出台。殊不知,每年的大纲 90% 以上都是延续上年的,毕竟法律体系相对稳定,一二年内理论上不可能出现突飞猛进的发展。对于绝大多数考生而言,应当在每年大纲出台前即五一前完成刑法的第一轮复习。这一轮完全可以以大学本科统编教材或权威教材为参照,将刑法基本理论、基本制度和常见多发罪名等知识系统过一遍,这样才能为下一步的复习打下坚实基础,而且此时很有可能你已经走在同行者的前面了。

(二) 刑事诉讼法部分

2009 年司考刑事诉讼法试题共占 71 分。在考查内容与方法上,与往年相比差别不大,依然主要集中在一些公认的重要知识点上。但是,2009 年的刑事诉讼法试题也体现出一些值得注意的特点。

1. 对相关知识点的考核更为细致。重要考点的细致化是近年刑事诉讼法考试一直延续的一个特点,2009 年这一特点体现得更为明显。比如 2009 年对于取保候审中确定保证金数额应当考虑哪些因素的考查。

2. 理论性考题的比重有所增加。历年的刑事诉讼法考试主要考查对法条的记忆,但是纵观 2009 年的试题,理论性明显增强,有相当一部分题目,单纯凭借对法条的记忆是很难答出来的,需要考生加强对一些基本原则、基本概念的理解。比如 2009 年考查的“提出证据责任”、“说服责任”、“积极诉讼主张”、“直接言词原则”等比较复杂的专业性概念。

3. 案例分析延续了 2008 年问答式的形式。由于连续两年采用此种方法命题,因此有理由相信,在以后的司考中,问答式一定会成为与挑错式并行的两种考查方法。

4. 与司考的其他科目一样,大纲新增知识点几乎成为必考的考点。比如 2009 年两道试题对死刑停止执行程序的考查。



通过对 2009 年司法考试的命题分析,我们对考生备战 2010 年刑事诉
讼法考试,提出以下建议:

1. 注重对重点法条的理解性记忆。
2. 章节重要知识点要加以细化与拓展。
3. 立足真题,加强复习的针对性。
4. 大纲新增知识点应特别加以关注。

(三)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部分

2009 年司法考试行政法的命题基本上保持了历年的模式,但在局部进行了微调,这主要体现在:

1. 命题重点并未发生变化。许可、处罚、复议、诉讼和国赔中的常见考点仍然占据了最重要的分值。一些常见考点,如复议之后行政诉讼被告和管辖法院的确定甚至在多道题目中反复考查。

2. 强调综合考查的趋势并未发生改变。大部分的题目都综合考查了多个知识点。例如,第 84 题、第 98 题均是四个选项分别考查四个知识点。

3. 个别重点内容有深入考查的趋势。例如,对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国家赔偿标准,以前只考到“每日的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但 2009 年则进一步考查了“上年度”的具体含义;联营、合资、合作企业的起诉资格,以前只考查起诉名义,2009 年则进一步考查了起诉的理由。

4. 注重考查考生对制度的理解程度。一些以往注重考查知识记忆的内容,2009 年开始注重考查考生对制度的理解程度。例如,第 44 题考查信息公开申请人何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如果考生理解该制度是为了保护个人隐私,则不难推断出答案;第 90 题考查行政许可的公告,如果考生理解了公告的目的是使公众了解那些具有公共影响的事项,也不难推断出答案。

针对以上命题趋势,考生在 2010 年司法考试的行政法复习中应当注意做到以下几点:

1. 合理分配精力,强调对核心内容的精确把握。
2. 注重知识的体系化,准确掌握相近制度的异同,从而能够应对综合性的考查方式。
3. 理解制度背后的机理,知其然,更要知其所以然。

三、试卷三

(一) 民法部分

2009 年司法考试民法部分所考查的分值共 92 分(含知识产权 11 分),其中卷三客观试题为 70 分,卷四主观案例分析题为 22 分,基本上符合司法考试大纲中民法的分值安排,稍低于 2004 年以来六年来的民法平均分。知识产权法包括三个法律,其中的著作权法考分最多,专利法和商标法分数大体相当。

总体看来,2009 年司法考试中的民法命题特点可以用“难度中等、布



点广泛、细致精确”12字概括。详言之：

1. 传统的常见必考点仍然历历在册，重点就是重点。诸如民事权利分类、无权代理、债的分类、诉讼时效、无因管理、拾得遗失物、善意取得、交付、物上请求权、无效婚姻、离婚、夫妻财产、法定继承、雇员侵权、校园侵权、合同相对性、加害给付、合同效力等，都一如既往地出现在2009年的试卷上。

2. 重视基础理论，综合性较强。大多数题目涵盖的知识点都在2至3点以上，哪怕是最简单的单选题也是如此，很难找到仅考查一个考点的题目，多数题目所考查的考点既有具体制度的规则，也包含民法上的民事权利、法律行为等基础理论的知识点。具体制度与基本理论相结合出现在同一道试题中，是2009年民法考题的一个惯常的命题思路。

3. 涵盖面广，知识点较为分散。2009年所民法所考查的知识点所涉及面之广之分散，在近些年中是非常突出的。据统计，在这92分的总分值中，选择题的70分值中，按照部门法是这样分布的：民法通则19分（11道单选，4道多选）；合同法17分（3道单选，7道多选）；物权法15分（3道单选，3道多选，3道不定项）；婚姻法4分（2道单选，1道多选）；继承法4分（2道多选）；知识产权法11分（5道单选，3道多选）。22分的案例分析题，一共7问，合同法5问，约占总分的17分，物权法一道，约占3分，侵权法一道，约占2分。这样，民法的六个部门法的总分值：民法通则21分；合同法34分；物权法18分；婚姻法4分；继承法4分；知识产权法11分。在民法通则的19分中，基本原理3分，民事主体4分，诉讼时效3分，人格权1分，侵权责任8分。比较而言，合同法是最近6年来分值最多的，主要原因是考查了一道案例，当然合同法的多选题中也占了相当的份额。总之，民法考点分布之散，是不争的事实，这种局面也是同试题综合性极强这一特点相契合的。当然，“重者恒重”的司考规律并没有根本改变。

4. 难度适中，争议问题明显减少。2009年的民法试题，总体上难度是适中的，也可以说稍偏容易，特难的题目几乎没有，但不乏直接依据条文字面意思就可以得出答案的法条型题目。但有一点值得注意的是，往年经常会出现的有争议或者明显答案错误或者案情表述不周详的试题，2009年销声匿迹了。或许是命题组织者高度重视了往年这一不好的命题现象并加以采取有力措施予以控制了，或者甚至可能是刻意回避了。当然，这也有助于命题的总体难度的降低。

5. 一部分试题考查了部分不常见司法解释的细致性规定，有些繁琐化。比如对最高人民法院《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释》、《技术合同解释》、《继承法意见》等司法解释个别条文内容的考查。

研读2009年的民法真题，毫无疑问是我们备考2010年的司法考试的起点。透过2009年的民法命题特点，对2010年的民法复习我们建议如下：

第一，务必高度重视民法基本原理、基本制度、基本概念的掌握，而



且力求精确到位,不仅要知其一、还要知其二。

第二,大家对民法的复习务必全面到位。不仅要在重要知识点上下苦功,而且对于那些所谓的次重点如不常考的规则,也要有一个基本的了解,如要求我们一定熟读重要民事立法与司法解释的条文,实乃事半功倍的应对之策。

第三,要重视对司法解释、新近刑事立法的掌握。民法试题的精确度考查除了要求大家对理论问题的熟知外,还有赖于对相关司法解释的具体规定的掌握,而新近的最新立法、司法解释,不论有无列入官方必读法律法规版本,都是需要掌握的。比如 2009 年民法对于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时效规定》这一司法解释多个条文的直接考查。

第四,复习要提前动手。学习无非就是重复的艺术,对于司法考试这一难度不高、但考试面非常广的考试复习而言,更是如此。学习学习再学习,重复重复再重复,这就是最大的复习诀窍之所在吧。对于绝大多数考生而言,应当在每年大纲出台前即五一前完成民法的第一轮复习。这一轮完全可以以大学本科统编教材或权威教材教辅为参照,将民法基本理论、基本制度以及物权、债权等基本制度系统过一遍,这样才能为下一步的复习打下坚实基础。

(二) 商经法部分

在 2009 年的司法考试中,商法、经济法和知识产权法一共考核 80 分,其中商法 34 分,经济法 35 分。商法中的公司法还是龙头,分数最多达 10 分。合伙企业法、企业破产法、保险法和票据法属于第二集团,分数都在 4 分左右。证券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各有 2 到 3 分。海商法则连续第 3 年缺席。经济法的分值分布仍然很分散,只有劳动法是鹤立鸡群,考到了 8 分,其他 10 余个法律均处于 1 到 3 分的水平。另外,个别试题的参考答案存在明显错误。例如卷一的 71 题和卷三的 96 题。

2009 年的试题体现以下几个特点:

其一,商法地位已经明显下降。公司法已经连续第二年没有出主观题,这一趋势有可能持续,结果就是商法的总分值大幅缩水。

其二,经济法重者恒重的特点渐趋不明显。所谓重者恒重,一是指个别法律的分值明显比其他法律偏高,这一点在劳动法上仍然得到体现。二是指每个法律的内部都有少数知识点考核较集中,这一点已几乎不存在,如今的考点极端的随意和分散,偏门冷门比比皆是。

其三,试题大多具有明显的综合性。每个试题的四个选项几乎都会考四个不相干的知识点,只要一个出错就全军覆没。

其四,新增或新修订法律仍是考查重点。新修订的保险法和专利法以及新出台的食品安全法都被考到。

针对这些特点,考生应对来年的考试投入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如果说商法和知识产权法还可以通过复习历年常考重点来覆盖的话,经济法就必须全面撒网再重点培养了,千万不可有半点懈怠。



（三）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部分

本部分 2009 年的分值有所降低，包括案例分析题在内只有 66 分，仲裁法在案例分析中以 20 分的高分亮相也重现了 2003 年的历史场景。从命题方式来看，本法仍然坚持着一一直以来的“法条为主”的基本思想，但是与前几年的命题相比，今年民事诉讼法的命题显然难度加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1. 综合性的进一步加强。这一特点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综合性试题的题量在增加。与综合性试题相对应的是单一法条题，即该题只考查一个法条，只要对照该法条即可得出答案，无任何迷惑性。这种单一法条题往年基本上都在 5 题左右，但是 2009 年这种试题只有 1 道，即单选第 44 题，问“下列哪一选项不是民事起诉状的法定内容？”本题直接考查《民事诉讼法》第 110 条。其他试题均为综合性试题，在数量上，几乎全部都是综合性试题。二是综合性程度在提高，有些试题甚至贯穿于整个民事诉讼法。如多选题第 83 题，问“关于《民事诉讼法》对期间的规定，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列举了申请再审、提供证据、申请执行、提起上诉的期间。解答本题就要对几个没有关联的期间都要掌握才能答题。

2. 理论性的进一步提高。传统的纯理论考点如诉的相关概念，证据基本理论，仍然继续被考查，没有逃出我们的精确预测范围。但在涉及法条的试题中，也逐步关注理论性问题。如第 84 题考查调解和和解的区别、第 86 题考查审判与执行的关系，都是既有法条依据，也有理论基础的试题。这些也正是我们在辅导过程中苦口婆心地介绍法条的理论基础的重要原因。

民事诉讼法与其他学科相比是一个比较好拿分的学科，但是要想拿到高分，我们考生还必须在以上两个问题上下点功夫：一是加强复习过程中的考点串联，以应对综合性的考查；一是恰到好处地理解法条背后的理论基础，既不让自己迷失于复杂的理论漩涡中，又能应对司法考试的理论性考查要求。

四、卷四

略。详见以上关于民法、刑法、民诉法、刑诉法、行政法五大学科的相应分析。

众合教育司考名师全体
2009 年 11 月 18 日于北京

目 录

试卷一	(1)
试卷二	(83)
试卷三	(169)
试卷四	(257)

试 卷 一

提示：本试卷为选择题，由计算机阅读。请将所选答案填涂在答题卡上，勿在卷面上直接作答。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所设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多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本部分含 1~50 题，每题 1 分，共 50 分。

1. 2007 年 12 月 26 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提出“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重要观点。有关“三个至上”中“宪法法律至上”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宪法法律至上”是指宪法和法律在效力上地位相同，都具有最高效力

B. “宪法法律至上”仅仅强调实现法律效果，是增强全社会法律意识的价值指引

C. 肯定“宪法法律至上”是执政党在思想认识上的一个重大转变

D. “宪法法律至上”是我国宪法明确规定的原则，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

 考点 | 宪法法律至上

▲ 详解 | 在我国，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故 A 项错误。

宪法法律至上强调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与政治效果的统一，这是由“三个至上”的内在一致性决定的，故 B 项错误。

“三个至上”的提出，肯定了宪法法律至上这一现代法治文明的合理内核，是中国共产党总结和探索执政规律的重要成果，标志着党在思想认识上完成了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的重大转变，故 C 项正确。

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有人民主权原则、基本人权原则、法治原则和权力制约原则，宪法中并未明确规定宪法法律至上这一原则，故 D 项错误。

 名师点评 | 本题表面上属于识记题型，但选项设计上又有灵活的地方。比如 A 选项中对宪法和法律效力的考查，亦即能否从宪法法律至上中推出宪法和法律的效力相同，D 选项考查宪法法律至上是否属



于我国宪法上明定的基本原则，具有一定的迷惑性。

【参考答案】 C

2. 下列哪一选项不属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

- A. 马克思主义的人民主权思想
- B. 马克思主义有关法的本质和作用的思想
- C. 研究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方法论
- D. 新中国成立 60 年来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考点 |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

▲详解 | 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理论体系主要是由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三个部分组成。马克思主义的这三个组成部分，不仅包含着研究社会主义法治的方法论，而且包含着人民主权思想、法的本质和功能的思想及法律权威的思想等，构成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基础和源头。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主要包括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法治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的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国家与法的理论的组成部分，是指导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基础。故选项 A、B、C 正确。

新中国成立 60 年来，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丰富实践，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不断升华奠定了坚实的实践基础，但并非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故 D 项错误，当选。

◎名师点评 | 本题的考点很传统，在《2009 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第一卷）的第 2~3 页。考生要注意区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

【参考答案】 D

3. 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有本质区别，它与后者之间不存在继承关系
- B.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主要以马克思主义的剩余价值学说为基础
- C.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价值指引
- D.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本身属于社会主义法治的制度体系

◎考点 |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地位和作用

▲详解 |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兼容并蓄，充分借鉴和吸收了人类法治文明的优秀成果。中国传统法律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来源，

故 A 项错误。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基础包括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法治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的法治思想。剩余价值学说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并非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主要基础，故 B 项错误。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全社会法律意识的价值指引，故 C 项正确，当选。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构成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理论体系，故 D 项错误。

名师点评 | 本题虽然属于识记型题目，但考察的点比较多。所以考生对于这种看起来简单的题目也不能掉以轻心。迷惑选项主要是 B，教材上虽然说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理论体系包括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并且说这三部分中包含着研究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方法论，但这是整体上而言，具体到马克思的剩余价值学说，并没有法治理念在里面。

【参考答案】 C

4.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有关这一表述，下列哪一说法是不成立的？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同中国国情和现代化建设实际逐渐结合的产物

B. 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中国化进程从新中国成立以后才开始

C. 195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制定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第一次重大创新

D.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解决了建设什么样的法治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问题

考点 |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

详解 | 正如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是一个不断推进的历史进程一样，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也经历了一系列发展阶段。它的每个发展阶段，都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同中国国情和现代化建设实际逐渐结合的产物，都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经验的总结。故 A 项正确。

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中国化进程就已经开始，特别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陕甘宁边区政府的司法实践，为新中国